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大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第5、6行「115年5月18日移署中勤字第1158274183號函」之記載應更正為「115年5月18日移署中投勤字第1158274183號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罪。

三、被告自民國115年3月16、17日間某時起，至同年4月2日10時5分許遭查獲日止，持續非法聘僱印尼籍外國人FAIROH及AMI PUTRI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又被告前因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南投縣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16萬元確定，可見被告對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詎

仍再次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之就業權利，所為實不可取，衡酌本案被告非法聘僱外籍移工之人數、聘僱期間，及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溫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13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因非法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業經南投縣政府以府社勞行字第1130298506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下同）16萬元在案。詎Ａ０３仍不知悔改，明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竟於上開裁罰後5年內，復基於違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犯意，接續自115年3月16、17日間某時起，至同年4月2日10時5分許止，以時薪100元之薪資，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FAIROH（中文姓名：菲柔，已出境）及AMI PUTRI（中文姓名：阿蜜，已出境），在其經營、址設南投縣○○鎮○○街00號阿立印尼商店小吃從事包裝便當工作。嗣經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下稱南投專勤隊）於115年4月2日10時5分許，在上開商店查

獲，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專勤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Ａ０３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菲柔、阿蜜於南投專勤隊詢問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南投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南投專勤隊113年6月12日移署中投勤字第1138310542號函、115年5月18日移署中勤字第1158274183號函、南投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處書、查處資料、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之5年內再違反第57條第1款任何人不得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9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　裕　東

參考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罰則）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